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進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，如擬辦理跨區整體開發，其配套措施之原則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，依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，對於都市計畫線之展繪及都市計畫圖有何規定？(25分)
- 三、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訂定多項非都市土地基地開發之規定事項，試問總編中對於交通運輸與道路系統之主要規定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，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，試問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為何？(25分)